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信兴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信兴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信兴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清城区信兴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现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管理区万水河边，年破碎3000吨覆铜板边角料，回收铜粉600吨。于2008年取得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信兴金属回收加工厂年回收铜粉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建表〔2008〕141号），于2011年通过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清环验〔2011〕13号）。

由于城市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信兴公司拟将项目从靠近中心城区的现址搬迁至石角镇北江工业园内，租用清远市兴域铝业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3.502176°，东经112.950939°）。迁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12108m²，总建筑面

积 12108m²，设湿式破碎生产线 6 条，卷材生产线 1 条，资源化利用覆铜板边角料 1 万吨/年，产出铜粉 2749.8411 吨/年、防水卷材 3.2039 万吨/年（折合 1000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卷材生产线设置 1 套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导热油炉的燃烧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内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式破碎生产线，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外排总量 712.8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布局、安装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保

养维护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有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迁改扩建完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3.085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2960 吨/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从 2.2 吨/年减至 0.9779 吨/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石角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另行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8 日印发
